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89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690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6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書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兆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993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49342號、113年度偵字第157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2543號、第2745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6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書芳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行之「交予不詳之人」應更正為「，扣除前開金額之5%作為報酬，餘款用以購買比特幣，再將比特幣匯至該不詳網友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

（二）112年度偵字第49342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之「交予不詳之人，並收取前開金額5%作為報酬」應更正為「，扣除前開金額之5%作為報酬，餘款用以購買比特幣，再將比特幣匯至該不詳網友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

01 (三) 113年度偵字第15798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
02 至5行之「再以面交方式向不詳之虛擬貨幣幣商購入比特
03 幣」應更正為「扣除前開金額之5%作為報酬，餘款用以
04 購買比特幣」。

05 (四)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書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110
06 年8月19日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郵政存簿儲
07 金提款單」。

08 二、新舊法比較：

09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12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3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14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15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
16 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7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18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19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20 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1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22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23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4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5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
26 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27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29
28 年度總會決議(一)、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113年度
29 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參照)。

30 (二) 被告張書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迭經修正，茲說
31 明如下：

- 01 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2 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03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04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
06 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
07 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
08 為自白之陳述而言。
- 09 2. 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10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
11 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12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15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
1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
17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18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9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20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21 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2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24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5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9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30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2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04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6 免除其刑。」

07 (三) 被告之行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
08 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
09 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本院審理
10 時自白犯罪，但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且犯罪所得均未繳
11 回。準此：

- 12 1. 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3 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月
14 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
17 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5年），其
18 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
- 19 2. 被告如依中間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
20 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又被告不符112年6
21 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
22 件），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
2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有期徒刑5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上5
25 年以下。
- 26 3. 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7 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不符
28 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
29 刑要件），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 30 4. 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時法、中間法、裁判時法之最重主
31 刑之最高度相等，但行為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低度較短，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
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12年6月16日
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三、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對告訴人沈琬琳、羅煉華、莊榮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不詳網友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對上開3名告訴人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

（四）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數為計，若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實質競合數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5號判決參照）。是被告所犯上開3次一般洗錢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其所犯之各次一般洗錢犯行自白犯罪（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543號卷第216頁），爰各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及傳播媒體已一再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以免遭不法之徒作為犯罪使用，率爾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使用，復依他人指示將匯入之款項提領用以購買比特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上繳贓款，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並使從

01 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
02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
03 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僅基於不確定
04 之犯罪故意參與犯罪，且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並非幕後
05 主導犯罪之人，犯罪情節未至重大；（二）被告為高職畢
06 業，患有憂鬱症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目前待業中，家中無
07 人需要其扶養照顧（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543號卷第218至21
08 9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尚
09 能坦承犯行，但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損害等一
10 切情狀，就其所犯3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併諭知罰
11 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
12 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
13 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4 準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15 定最重本刑逾有期徒刑5年，無從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16 定易科罰金，但因本院所宣告之刑未逾有期徒刑6月，被告
17 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
18 動，由檢察官依法裁量是否准許，附此敘明。

19 五、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1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22 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23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4 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
25 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6 定，先予敘明。

27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就本案3次犯行，可依提領金額
28 之5%分得報酬（見112年度金訴字第2543號卷第217
29 頁），故其本案3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6000元、1萬25
30 00元、4900元（12萬元*5%=6000元；25萬元*5%=1萬2
31 500元；9萬8000元*5%=4900元），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各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郭岳煬郵局帳戶、李金全郵局帳戶之款項，除被告從中分得之5%報酬外，餘款業已用以購買比特幣並存入不詳網友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是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張聖傳追加起訴，檢察官陳立偉、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珮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對告訴人沈琬琳所犯部分（112年度金訴字第2543號）	張書芳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對告訴人羅煉華所犯部分（112年度金訴字第2745號）	張書芳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對告訴人莊榮彰所犯部分（113年度金訴字第1069號）	張書芳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48993號

04 被 告 張書芳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06

07 室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另案在法務部○○○○○○○○○○

10 執行中）

11 上列被告因洗錢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張書芳於民國110年7月間，經由臉書得知真實姓名、年籍不
15 詳之人徵求帳戶，若提供帳戶予該不詳網友使用，並依指示
16 提領帳戶內款項轉交指定之人，即可獲取一定之報酬。張書
17 芳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
18 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
19 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
20 點，並無刻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復委託他人取款之必
21 要，且邇來詐騙手段，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
22 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23 人，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洗錢使用。張書芳在
24 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帳戶內款項領出
25 轉交他人，可能係與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
26 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與該不詳網友共同基於
2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初某日，向郭玉娟
28 （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法院判決在案）借得其不知情之
29 子郭岳煬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30 戶存簿、金融卡及印章後，即翻拍上開存簿，以通訊軟體LI
31 NE傳送予該不詳網友使用，並伺機依指示取款。嗣該不詳網

友即於110年8月23日起，利用社群軟體聯絡沈琬琳，自稱在以色列工作，並佯稱自海外寄送包裹來台，須支付轉運費等語，沈琬琳不疑有他，於110年8月23日16時46分至翌（24）日6時48分，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共計12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再經張書芳提領後交予不詳之人。嗣沈琬琳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沈琬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書芳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另案被告郭玉娟於警詢、偵查及法院審理中之證述。

(三)告訴人沈琬琳於警詢中之證述。

(四)證人郭岳煬於警詢中之證述。

(五)告訴人提供之存簿內頁影本、存款交易明細、上開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自動櫃員機交易影像截圖。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洪明賢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王冠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仕股

被 告 張書芳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06

室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在股）審理中之案件為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書芳於民國110年7月間，經由臉書得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徵求帳戶，若提供帳戶予該不詳網友使用，並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轉交指定之人，即可獲取一定之報酬。張書芳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刻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復委託他人取款之必要，且邇來詐騙手段，多利用人頭帳戶以規避查緝，而金融帳戶攸關個人債信及資金調度，苟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該帳戶極易被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及洗錢使用。張書芳在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將帳戶內款項領出轉交他人，可能係與他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仍與該不詳網友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8月初某日，向郭玉娟（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業經法院判決在案）借得其不知情之子郭岳煬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存簿、金融卡及印章後，即翻拍上開存簿，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該不詳網友使用，並伺機依

指示取款。嗣該不詳網友即於110年8月4日某時許，使用LINE暱稱「金安斯利李」等帳號向羅煉華佯稱：付款才能拿包裹云云，致羅煉華陷於錯誤，而於同月19日14時42分許，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入新臺幣（下同）25萬元至上開中華郵政帳戶，再經張書芳於同月19日20時37分許提領後交予不詳之人，並收取前開金額5%作為報酬。嗣羅煉華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煉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書芳於另案法院審理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25萬元係由其提領後交予不詳之人，並收取前開金額5%報酬之事實。
2	證人郭岳煬於另案偵查中、郭玉娟於另案偵查、法院審理中之證述	證人郭岳煬將上開中華郵政帳戶提供予證人郭玉娟，證人郭玉娟再提供予被告張書芳之事實。
3	①告訴人羅煉華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③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出上開款項至上開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④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表1份	
--	----------------	--

二、核被告張書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所獲得而未扣案之報酬1萬2,500元（25萬元*5%）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為相牽連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0月19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8993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在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543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查，本案與該案同係被告依不詳之人指示提領中華郵政帳戶款項，復交予不詳之人，顯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黃政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高士揚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798號

被 告 張書芳 女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06
室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前經本署檢察官提起
公訴之被告詐欺等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8993號)，現由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在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45號審理中之案件，為一
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書芳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
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可預見某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要求代為收受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
並轉匯予不詳之人，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其
代領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贓款，並製
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被告
竟基於縱提供帳戶資料供人匯款後，再由其以購買虛擬貨幣
之方式轉帳或提領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得來源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
0月29日前之某日，以不詳之報酬，提供其向不知情之李金
全（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411號）借得名下之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金全名下郵局
帳戶）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並配合申辦虛擬貨幣錢包。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一般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
月29日9時55分許前之某時，以臉書及LINE向莊榮彰佯稱：
有海外包裹送至船公司要給伊保管，但需要關稅云云，致莊
榮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月29日15時9分許，臨櫃匯
款新臺幣（下同）9萬8000元至李金全名下之郵局帳戶
內，張書芳旋依該不詳之人指示，於同日22時28分許、22時

01 30分許，22時31分許、22時33分許分別將上揭贓款提領出6
02 萬元、2萬元、1萬元及8000元，再以面交方式向不詳之虛擬
03 貨幣幣商購入比特幣，並依指示將購入之比特幣傳送至指示
04 之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
05 莊榮彰查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知上情。案經莊
06 榮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7 二、證據：

08 (一)被告張書芳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09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榮彰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另案被告李金全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1 (四)另案被告李金全名下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12 (五)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411號不起訴處分書。

13 (六)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8993號起訴書。

14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5 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16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
1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18 四、按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案件；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
19 與本案相牽連之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及同
20 法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犯詐欺取財等案
21 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8993號案件提起公訴，
22 現由貴院在股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745號審理中（下稱前
23 案），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供參考，本件
24 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前案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
25 係，爰依上開規定追加起訴。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30 檢 察 官 張聖傳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程翊涵